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字第488號

原告 今生金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南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告 池勁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5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伍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伍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今生金飾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池勁緯給付新臺幣（下同）473萬6,555元及其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3萬5,555元及其遲延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5至6頁），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7日上午8時24分前後，侵入
02 原告設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03 站前店（下稱新光站前店）5樓之「今生金飾」專櫃內，徒
04 手竊取店內展示櫃與壁櫃中、由店長廖國豪所管領、總重量
05 457.19錢之各式金飾共396件（市價共計473萬6,555元）。
06 嗣經警尋獲被告行竊得手離去時所遺落原告所有之五星形金
07 飾墜飾1個（市值1,000元），其餘金飾則遭被告變賣或處分
08 殆盡，致原告受有473萬5,555元之財產上損害（計算式：
09 473萬6,555元-1,000元=473萬5,5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及法定遲
11 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3萬5,555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請求，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及證據均不爭執等語。
- 16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20 按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之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
21 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固得準用
22 於附帶民事訴訟，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刑事訴訟法內並未
23 定有準用明文，自屬不得一併準用（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
24 37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
25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
26 明文。
- 27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故意犯上述侵權行為，致
28 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之事實，業據本院認被告係犯竊盜
29 罪，而以109年度易字第558、62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有
30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為
31 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

判決所示)。被告就原告主張因上開侵權行為，共受有473萬5,555元財產損害之事實並不爭執，且於本院審理中為同意原告請求之認諾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5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雖無從為認諾之判決，惟核被告所為認諾之意，已足認係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之意，併此指明。又原告上開主張，既經本院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之犯行明確，已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3萬5,555元，核屬有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473萬5,555元，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上開訴之聲明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3萬5,555元，及自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項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筑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